

張文治編

古書
修辭
例

中華書局印行

張文治編

古
書
修
辭
例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印刷
民國二十六年九月發行

古書修辭例 (全一册)

◎ 實價國幣八角

(郵遞匯費另加)



編者 張文治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
上海澳門路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古書修辭例自序

二十二年秋，偶與友人論及修辭之事，因言我國古書，雖乏此類專著；然其名言精論，散見旁出，頗堪玩索。至於軼事佳話，多闕例證，如世所習知一字之師，三人各記逸馬斃犬之類，或隨文指點，或因事比較，理無虛陳，言必據實，若此者尤更僕難數。獨惜采輯類次，未見成書，以致究心此學者，苦於取材爲艱，論證未廣。友人因慫恿予勉爲之，予亦素喜涉獵古籍，學爲理董之事，遂漫應焉。於俯書之暇，竭兩載之力，檢閱經史考訂之書，旁及歷代文評詩話，雜家叢書，都書二百餘種，錄其關於修辭之文，得七百餘則，約十萬言，時附評識，類爲六編：一曰修辭總論；所以通釋其名義與體用。二曰改易之例；三曰增加之例；四曰刪節之例；五曰摹擬之例；六曰繁簡之例；皆以實例爲主。就其所錄，稍別得失，藉便循覽。而此五編之中，復可部分爲二：前三編爲就原文施以繩墨，意主創獲；其中以改易爲根本，而增加與刪節則爲支幹。後二編爲取他文以資比較，迹近因依；其中摹擬與改易相對，祇論大體而不及字數；繁簡兼與增加刪節相對，則斤斤於字數矣。要之，或作或述，互相發明；見仁見智，各有裨補。雖所采諸例，稍覺繁多，不無古人一時會心所到，或有爲之言，未必盡無可議；然固不害其爲涉獵之資，論證之助，是亦理董古書，而究心修辭者所有事也。編次既竟，因卽名之曰古書修辭例；其有聞見所限，類別未當，進而教之，是所望於世之博雅君子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，常德張文治序於申江客次。

例言

- 一 古書之稱，有廣狹二義：狹義多指經傳諸子；廣義則凡屬舊籍，均得稱之。本書從廣義。
- 二 本書所采修辭之例，大都爲片言短簡，古人已論列其得失者。至於公穀二傳，辭意多同；法言、中說，全擬論語；以及史家編年，如兩漢紀、資治通鑑之屬，莫非節改正史；若此之類，篇卷浩繁。本書意在舉例，僅能略及。
- 三 本書分爲六編，大意已具前序。至其中各則，頗有可以兼隸數編者，則斟酌文意之輕重以爲隸入之標準。
- 四 本書編中各則，皆以時代相次。其一例之中，有兼及多人，時代懸絕者，則以文中側重之人，或年輩最後者之時代爲主。
- 五 本書各則之下，均注書名，其本有篇名及卷數者，亦兼注之。惟同爲一書，頗有因版本不同而篇卷以異者；囿於所見，未能詳注，閱者諒之。
- 六 本書各則正文，時有援引典實，事理難明之處，輒就管窺，隨手附注；或竟引他人之言，以代說明。
- 七 本書正文之後，間有附錄，取其足資比較，或備參證。近人之作，亦偶采及。惟其論修辭已成專書者，不敢掠美。
- 八 編者識有未周，力有未逮，且涉獵所及，倉卒成書，抵牾之處，自必甚多。修訂增補，俟之異日。

古書修辭例目次

第一編 修辭總論

..... 一

第二編 改易之例

..... 一一

一 通論改易之例..... 二一

二 改易之例之互有得失者..... 三〇

三 改易之例之得者（無甚得失者附）..... 三三

四 改易之例之失者..... 七五

第三編 增加之例

..... 九五

一 通論增加之例..... 九五

二 增加之例之得者..... 九五

三 增加之例之失者..... 一〇六

第四編 刪節之例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一 通論刪節之例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二 刪節之例之得者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三 刪節之例之失者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第五編 摹擬之例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一 通論摹擬之例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二 摹擬之例之互有得失者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
三 摹擬之例之得者（無甚得失者附）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四 摹擬之例之失者……………一九六

第六編 繁簡之例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一 通論繁簡之例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二	繁簡之例之互有得失者	二一一
三	繁簡之例之簡得繁失者	二一七
四	繁簡之例之繁得簡失者	二二六

附錄 採用書目及撰述人名氏

古書修辭例

第一編 修辭總論

子曰：「君子進德脩業，忠信所以進德也；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」周易乾文言

按脩辭二字連稱，始見於此。孔穎達曰：「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者，辭謂文教，誠謂誠實也；外則脩理文教，內則立其誠實，內外相成，則有功業可居，故云居業也。」孔氏以「脩理文教」釋「脩辭」，雖與後世解作「脩飾文辭或言辭」者不同，然後世脩辭之義，實自此引申。惟稽之許書，脩乃修之假借字，而辭亦或云本作詞。（詞篆亦作詁。）是則脩辭宜作修辭，或作修詞。今以古籍通用爲日已久，勢難改歸一致。凡所選輯，各從本書，覽者以意識之可耳。附錄「修」「脩」「詞」「辭」四字，許氏說解，并段、王、朱三家注釋於後，以便參證。

修 說文解字第九篇上彡部云：飾也，从彡，攸聲。▲段玉裁注云：修之从彡者，洒刷之也，藻繪之也。修者，治也，

引申爲凡治之稱。▲王筠說文句讀卷十七彡部云：大學釋訓皆說琢磨以自修，是知修身者，去其疵瑕，所以葆其天素，卽所以發其英華也。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云：修，从彡，是文飾爲本義，芟除爲轉注；飾从巾，是拭治爲本義，文飾爲轉注。

脩

說文解字第四篇下月部云：脯也，从肉，攸聲。▲段玉裁注云：經傳多假脩爲修治字。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孚部云：脩，段脯也，捶而施薑桂乾之。假借爲修治也。

詞

說文解字第九篇上司部云：意內而言外也。从司，从言。▲段玉裁注云：有是意於內，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詁。意者，文字之義也；言者，文字之聲也；詁者，文字形聲之合也。詁與辛部之辭，其義迥別。辭者，說也，从箇，辛，箇，辛，猶理辜；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。然則辭謂篇章也。詁者，意內而言外，从司，言，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。積文字而爲篇章，積詁而爲辭。孟子曰：『不以文害辭，』不以詁害辭也。孔子曰：『言以足志，』詁之謂也；『文以足言，』辭之謂也。大行人『故書汁詁命，鄭司農云：『詁當爲辭。』』（以上十三字爲周禮秋官大行人「協辭命」句下注語，汁，一本作叶。）此二篆之不可混一也。（據此，修辭之辭本作辭。）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頤部云：詞，意內而言外也。从司，从言，按从言，司聲。說文隸司部，非。『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，』皆謂之詞。說文聿篆引詩板：『詞之聿矣。』周禮大行人『故書叶詞命。』經傳皆以辭爲之。（據此，修辭之辭本作詞。）

辭

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下辛部云：訟也，从箇，辛，箇，辛，猶理辜也。▲段玉裁注云：辭，說也，今本說語訟，廣韻七「之」所引不誤。▲王筠說文句讀卷二十八云：辭，訟也。小司寇「辭聽」，呂刑「師聽五辭」，大學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」，皆用本義。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頤部云：辭，訟也，从箇，辛，會意，猶理罪也。箇，理也。按分爭辨訟謂之辭。後漢周紆傳：『善爲辭案條教。』注：『辭案，猶今案牘也。』段借爲詞。廣韻引說文，說也。禮記曲禮：『安定

辭』疏：『言語也。』孟子：『不以文害辭。』注：『詩人所歌詠之辭。』荀子正名：『辭也者，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。』注：『說事之言辭。』又：『辭合於說。』注：『成文爲辭。』

子曰：『其旨遠，其辭文，其言曲而中。』周易繫辭下

按孔穎達曰：『其旨遠者，近道此事，遠明彼事，是其旨意深遠；若龍戰於野，近言龍戰，乃遠明陰陽鬪爭，聖人變革，其旨遠也。其辭文者，不直言所論之事，乃以義理明之，是其辭文飾也；若黃裳元吉，不直言得中居職，乃云黃裳，是其辭文也。其言曲而中者，變化無恆，不可爲體例，其言隨物屈曲，而各中其理也。』

子曰：『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』禮記表記

按孔穎達曰：『言君子情貌欲得信實，言辭欲得和順美巧，不違逆於理，與巧言令色者異。』姚鼐與管異之書云：『表記「辭欲巧」，卽易傳所云「修辭」耳。不可以巧言令色，便譏其失。』袁枚與韓紹真書云：『蓋貴直者，人也；貴曲者，文也。天上有文曲星，無文直星。木之直者無文，木之拳曲盤紆者有文；水之靜者無文，水之被風撓激者有文。孔子曰：「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」巧，卽曲之謂也。』又與祝芷塘太史書云：『聖人修辭，尙且不避巧字，而況今之爲文章者乎？是以春秋時鄭國詞命，先草創，後討論，再修飾而潤色之，亦不過求巧求人愛而已。』孔姚所釋兼指言語，袁則專稱文辭。

仲尼曰：『志有之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，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晉爲伯，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爲功，慎辭也。』

左傳襄公
二十五年

按鄭子產使晉，據理陳辭。趙文子云：『其辭順。』晉卒不敢犯，故孔子稱之如此。劉勰曰：『辭者，舌端之文，通已於人。』（文心雕龍書記）蓋古人所謂辭，多指應對辭命而言。與後世釋爲文辭者，固有不同。然昌黎送孟東野序，歷舉古來能言能文之士，而不加以分別，且曰：『文辭之於言，又其精者也。』是則言辭與文辭，或述之以口，或寫之以筆，其事雖殊，其道仍無二也。

子曰：『辭達而已矣！』論語衛靈公

按司馬光曰：『明其足以通意，斯止矣；無事於華藻宏辯也。』朱熹曰：『辭取達意而止，不以富麗爲工。』馬朱二氏所釋，似視達甚淺；苟究其極致，達意而止，亦何易言。蘇軾答謝民師書，及楊慎譚苑醍醐（見本編後）均推論其義頗詳。故朱子語類亦曰：『辭達而已矣，也是難。』知其難而求夫達，此正修辭之急務，華麗與否，蓋猶其次也。

附錄一 明袁宗道論文下一則

滄溟（李攀龍）贈王（世貞）序，謂「視古修詞，寧失諸理。」夫孔子所云辭達者，正達此理耳；無理，則所達爲何物乎？無論典、謨、語、孟，即諸子百氏，誰非談理者……彼何所見，乃強賴古人失理邪？

附錄二 清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卷上一則

論語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集注：「辭取達意而止，不以富麗爲工。」以富麗二字反訓達字，於訓詁之義殊乖。子夏曰：「富哉言乎！」孔安國舊注：「富，盛也。」漢書揚雄傳：「詩人之賦麗以則，詞人之賦麗以淫。」字書：「麗，著也，美也。」是富麗二字訓作美盛，並無支離牽率之義，何得以之反對達字乎？且「富哉言乎」集注即以為所包者廣，而此注語意反若以富麗二字謂不能該括，何前後相反若此乎？釋孔安國舊注云：「凡事莫過於實，不煩文豔。」文豔（以意補）二字，即有分寸。余謂集注此條，反不若阮逸之注文。文中子：文中子王道篇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逸注云：「聖人不煩文，惟達意而已。」語極簡括，勝於集注。按孔安國之說，劉寶楠釋之曰：「辭皆言事，而事自有實，不煩文豔以過於實，故但貴辭達則足也。儀禮聘禮記：「辭無常，孫而說，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辭苟足以達，義之至也。」是辭不貴多，亦不貴少，皆取達意而止。」據此，則達即繁簡適中，事辭相稱，猶所謂「初搨黃庭，剛到恰好處」也。

子曰：「爲命，裨諶草創之，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修飾之，東里子產潤色之。」論語憲問

按朱熹曰：「裨諶以下四人，皆鄭大夫……鄭國之爲辭命，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，詳審精密，各盡所長，是以應對諸侯，鮮有敗事。」

又按由此可見古人修辭之次第，裨諶等爲命事，亦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，惟所記與此稍異。參閱繁簡之例。

編三文則上。

宰我問君子尙辭乎？孔子曰：『君子以理爲尙，博而不要，非所察也；繁辭富說，非所聽也。唯智者不失理。』孔叢子嘉言

君子曰：『春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修之？』左傳成公十四年

按孔門論修辭，多指修飾言辭而言，此則專論修飾文辭。

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史記孔子世家

按此語與左傳「非聖人誰能修之」一節合觀，可知修辭見重於孔門，而宣尼之修辭爲不可及。

辭無常，孫而悅，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辭苟足以達，則義之至也。儀禮聘禮記

按鄭玄曰：『孫，順也；史，謂策祝。』

又按此亦當爲孔門之言，與仲尼辭達之義相合，姑隸於此。

曾子曰：『君子所貴乎道者三……出辭氣，斯遠鄙倍矣。』論語泰伯

按朱熹曰：『辭，言語氣，聲氣也，鄙，凡陋也，倍，與背同，謂背理也。』又曰：『出辭氣，斯遠鄙倍，是修辭立其誠意。』

思。』

又按曾子語本說君子修辭之效驗，然由效驗即可得其致力之所在。劉大櫛論文偶記云：『人不窮理讀書，

則出詞鄙倍空疏。』據此，則欲出詞大遠於鄙倍空疏，不可不窮理讀書也。

平原君謂公孫龍曰：『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！其人理勝於辭，公辭勝於理，辭勝於理，終必受訕。』孔叢子公孫龍

子貢曰：『出言陳辭，身之得失，國之安危也。』詩云：『辭之釋矣，民之莫矣。』夫辭者，人之所以自通也。主父偃曰：『人而無辭，安所用之？』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，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慙，蘇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，蒯通陳其說而身得以全。夫辭者，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。故辭不可不修，而說不可不善。說苑善說

附錄 詩經大雅板一節

辭之輯矣，民之洽矣；辭之懌矣，民之莫矣。（按懌與釋通。毛傳云：『輯，和洽；懌，莫定也。』孔穎達曰：『王者若出教令，其辭氣之和順矣，則下民之心相與合聚矣；其辭氣之悅美矣，則下民之心皆得安定矣。』）

或問：『君子尚辭乎？』曰：『君子事之爲尚，事勝辭則伉，辭勝事則賦，事辭稱則經。』法言吾子

易稱：『辯物正言，斷辭則備。』書云：『辭尚體要，弗惟好異。』故知正言所以立辯，體要所以成辭，辭成無好異之尤，辯立有斷辭之義。文心雕龍徵聖

按辯亦作辨。辨物正言二句見繫辭下，韓康伯曰：『理類辨明，故曰斷辭。』辭尚體要二句見畢命，孔穎達曰：『言辭尚其體實要約，當不惟好其奇異。』

夫文以行立，行以文傳。四教所先，符采相濟。勵德樹聲，莫不師聖；而建言脩辭，鮮克宗經。是以楚豔漢侈，流弊不還，正末歸本，不其懿與！文心雕龍宗經

夫盟之大體，必序危機，獎忠孝，共存亡，戮心力，祈幽靈以取鑒，指九天以爲正。感激以立誠，切至以敷辭，此其所同。

也。然非辭之難，處辭為難。後之君子，宜在殷鑒。忠信可矣，無恃神焉。贊曰：『……立誠在肅，脩辭必甘。』文心雕龍祝盟

蓋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，則知飾詞專對，古之所重也。……若尚書載伊尹之訓，皋陶之謨，洛誥、

康誥、收誓、泰誓是也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，大夫行人，尤重詞命，語微婉而多切，言流靡而不淫；若春秋載呂相絕秦，（

成十三）子產獻捷，（襄二十五）臧孫諫君納鼎，（桓二）魏絳對戮楊干，（襄三）是也。戰國虎爭，馳說雲湧，人

持弄丸之辯，家挾飛鉗之術。劇談者以譎誑為宗，利口者以寓言為主。若史載蘇秦合縱，張儀連橫，范雎反間以相秦，

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。逮漢魏已降，周隋而往，世皆尚文，時無專對，運籌畫策，自具於表章，獻可替否，總歸於筆札。宰

我子貢之道不行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。史通言語

夫所謂文者，必有諸其中，是故君子慎其實。實之美惡，其發於外也不揜，本深而末茂，形大而聲宏，行峻而言厲，心

醇而氣和，昭晰者無疑，優遊者有餘。體不備，不可以為成人；辭不足，不可以為成文。韓昌黎集卷十 五與尉遲生書

按辭貴足，亦修辭意也。

附錄 韓愈論辭二則

學古道則欲兼通其辭；通其辭者，本志乎古道者也。題歐陽生哀辭後

愈之所志於古者，不惟其辭之好，好其道焉爾。答李秀才書

凡為文以意為主。……苟意不先立，止以辭彩文句，繞前捧後，是辭愈多而理愈亂。……是以意全勝者，辭愈朴而

文愈高；意不勝者，辭愈華而文愈鄙。是意能遣辭，辭不能成意。大抵爲文之旨如此。樊川集卷十 三答莊充書

文辭，藝也；道德，實也。篤其實而藝者書之，美則愛，愛則傳焉。賢者得以學而至之，是爲教。故曰：「言之無文，行而不

遠。」周濂溪集卷六通 書文辭第二十八

按宋熹注曰：「人之才德，偏有長短，其或意中不了了，而言不足以發之，則亦不能傳於遠矣。故孔子曰：『辭達而已矣。』」程子亦言：「西銘，吾得其意，但無子厚筆力，不能作耳。」正謂此也。」

所謂辭者，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。誠使巧且華，不必適用；誠使適用，亦不必巧且華。要之以適用爲本，以刻鏤繪畫爲之容而已。不適用，非所以爲器也；不爲之容，其亦若是乎否也。然容亦未可已也；勿先之，其可也。王臨川集卷七 十七上人書

孔子曰：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。」又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夫言止於達意，則疑若不文，是大不然。求物之妙，如繫風捕景，能是物了然於心者，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；而況能使了然於口與手乎？是之謂辭達。辭至於能達，則文不可勝用矣。蘇東坡集後集卷十四 答謝民師書

前後所示著述文字，皆有古作者風力，大略能道意所欲言者。孔子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辭至於能達，止矣，不可以有加矣。蘇東坡集續集卷十一 與王庠書

辭以意爲主，故辭有緩有急，有輕有重，皆生乎意也。「韓宣子曰：『吾淺之爲丈夫也。』」則其辭緩。「景春曰：『公孫衍張儀，豈不誠大丈夫哉？』」則其辭急。「狼臆於是乎君子。」則其辭輕。「子謂子賤，君子哉若人。」則其辭重。